

#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，提升决策科学性与治理效能，公司将董事会席位由 5 名增加至 7 名，并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后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：徐放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徐笑波先生、卢小英女士。其中，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徐放女士担任，各委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的要求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，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各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 1 月 23 日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审计机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报告》。

2、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2025 年 8 月 25 日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4、2025年10月23日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5、2025年12月26日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##### 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天健、审计机构）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进行审查评估，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。

##### 2、确定审计计划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及公司经营层沟通、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，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多次沟通、交流，对审计的关键事项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，确保了审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重大需关注事项。

##### 3、跟踪了解审计进程

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审计项目组成员及公司经营层保持沟通，督促公司配合审计工作，并通过多种方式持续跟踪审计进展，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审计报告。

##### 4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

经评估，天健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，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保持有效沟通，能按照预定计划出具审计报告。

##### 5、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
审计委员会审议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经核查，公司与天健约定的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60万元（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），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##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审工作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落到实处。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，未

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**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协调与监督职能，积极推动管理层、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高效沟通。通过密切配合外部审计工作，合理利用其审计成果，在保障审计范围覆盖完整性的前提下，有效避免了重复审计，显著提升了审计效率，实现了审计成果的共享与审计成本的降低。同时，这一过程也促进了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成长与工作优化，内外协同，共同强化了公司的监督机制。

### **（四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**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重大错报，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，不存在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# **（五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**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监管规则，持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与制度体系，推动形成有效支撑经营管理、适应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、规范运作，形成科学有效的闭环管理机制，切实保障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，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结果真实有效，未发现存在应予以关注的重大或重要缺陷。

### **（六）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**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履职，合法合规开展决策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信息。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**（七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**

2025 年度，公司积极响应和落实新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升级，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正式取

消监事会和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。

在公司撤销监事会后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监管要求，依法履职、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监督职责。

2026年度，我们将继续遵循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严格依照新《公司法》及监管要求，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依法承接并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为董事会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，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！

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徐放、徐笑波、卢小英、张赟辉（2025年6月辞任）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2026年4月28日